

证券代码：838338

证券简称：嘉捷通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（2）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19）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。

（2）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

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